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合同

编号: _1172765014320220001_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站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南宁市高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<u>南宁市兴宁区</u>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办公设备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设备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小额办公电子设备	惠普136a	1	台	1500.00	1500.00
小额办公电子设备	戴尔笔记本电脑	2	台	6000.00	12000.00
小额办公电子设备	格力空调	1	台	3000.00	3000.00
小额办公电子设备	A4打印纸	4	箱	250.00	1000.00

合同总价: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,小写17500.00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 (%)	金额(元)	备注
	100.00	17500.00	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 乙方(公章): 南宁市高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10号2栋3单元3号房

电话: 电话: 13768888952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 建行南宁苏州路支行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

